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081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賴雨秀

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宏茂庭園有限公司、賴進茂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查債務人宏茂庭園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解散，請提出債務人宏茂庭園有限公司解散前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章程、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二、請查報債務人宏茂庭園有限公司有無向管轄法院聲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證明文件。如有，應列該清算人為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若無，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另有決議外，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請列解散前之全體股東為法定代理人。

三、請提出債務人宏茂庭園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